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矿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姚振文律师、高扬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63288570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北矿科技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矿科技董事会召集。

2、北矿科技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北矿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北矿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表决方式等会议基本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矿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矿科技第六届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北矿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15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矿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63288570

9:15-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矿科技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现场出席及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61,046,352股。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授权代表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矿科技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审议的事项为：（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相符。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 6328857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案（1）、（2）、（3），已经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上述提案的审议属于北矿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权利范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及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61,046,352股。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1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一起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投票赞成61,044,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1,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韩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 63288570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2.02《选举黄松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2.03《选举盛忠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2.04《选举卢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2.05《选举冉红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 63288570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2.06《选举李炳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龙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3.02《选举马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3.03《选举马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 63288570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洲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4.02 《选举刘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4.03 《选举李志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投票得票数为61,044,95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680、63288571

传真：（86-10）6328857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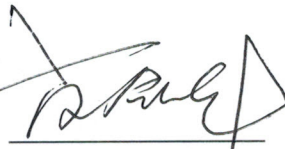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姚振文

高扬

高扬

